股票代號：6464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時 間：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二　月　二　日

地　點：台 中 市 西 屯 區 文 心 路 二 段 201 號 B2(國 際 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討論暨選舉事項 …… 4
　三、臨時動議 …… 6

參、附　　件
　一、「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7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9
　四、股份買賣合約 …… 10
　五、企業評價報告及合理性意見書 …… 18

肆、附　　錄
　一、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20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23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29
　四、公司章程 …… 40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 43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5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47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會議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B2(國際廳)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第三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

二、本公司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案。

三、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討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二、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三、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討論案。

四、討論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案。

五、補選獨立董事案。

六、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第三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如下表：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5/01/15	105/03/25	105/08/26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期間	105/01/18~105/03/17	105/03/28~105/05/27	105/08/29~105/10/28
	買回區間價格	100.00 元~140.00 元	120.00 元~160.00 元	120.00 元~160.00 元
	預定買回數量	5,000,000 股	5,000,000 股	600,000 股
	預定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4.02%	4.02%	0.48%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3,096,609,733 元	2,307,054,733 元	4,384,797,476 元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實際買回期間	105/01/18~105/03/17	105/04/06~105/05/27	105/09/01~105/10/21
	實際買回數量	2,897,000 股	1,814,000 股	600,000 股
	實際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2.33%	1.46%	0.48%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372,000,662 元	235,730,267 元	76,641,649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28.41 元	129.95 元	127.74 元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及公司全體股東權益，故未能全數執行完畢。	為兼顧市場機制及公司全體股東權益，故未能全數執行完畢。	已全數執行完畢。
辦理情形		尚未轉讓員工	尚未轉讓員工	尚未辦理減資

二、本公司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案，提請　公鑒。

說明：

一、爰依公司營運實際需求，擬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

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20-22 頁)。

三、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提請　公鑒。

說明：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及子公司所訂整體背書保證總額達公開發行公司淨值 50%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茲說明如下：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系統播送平台及光纖網路建設之架構，基於多角化經營策略考量，擬佈局跨足節目內容事業，以 OTT 銷售模式及 4K 高畫質頻道之全方位營運模式，打造新型態之數位匯流服務。鑒此，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向金融機構辦理銀行聯貸，而需由集團公司間互相背書保證，俾順利取得優惠之融資額度及條件，故本次提高背書保證之總額度，雖然將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增加，惟可藉此拓展營運範疇以強化經營優勢及降低市場風險，因而本案係屬必要且合理之作為。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討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謹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爰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內容，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8頁)。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23-28頁)。

三、依金管會民國99年3月19日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及子公司所訂整體背書保證總額達公開發行公司淨值50%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相關說明請詳報告事項第三案。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爰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內容，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9頁)。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29-39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討論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考量公司長期發展，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擬由子公司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隆公司)向BIJ LOU B.V.(以下簡稱BJL)及PX CAPITAL PARTNERS B.V.（以下簡稱PX Capital)購買偉齊股份有限公司及杰軒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暨購買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取得之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藉以取得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約65%股權，擬交易金額暫定為新台幣11,123,829仟元，購買股數及實際交易金額將視情況依股權買賣契約相關規定調整之。

二、為進行本股權買賣案，擬由本公司與賣方BJL、PX Capital共同簽署股權買賣契約(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0-17頁))。

三、本案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委任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湘寧會計師就本次交易價格合理性出具意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18-19頁)。

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之需要，依相關法令及股權買賣契約決定或調整股權買賣交割日。

五、本案若因主管機關要求附帶條件核准，該等附帶條件影響金額若不超過本公司民國104年或105年(取孰高)EBITDA之 20%，擬提請

股東會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本股權買賣契約及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取得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買賣契約，另就本案未盡事宜、主管機關要求或因事實需要而有變更股權買賣契約內容之必要者，除法令及股權買賣合約另有規定外，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擬由子公司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隆公司)向BIJ LOU B.V.(以下簡稱BJL)及PX CAPITAL PARTNERS B.V.（以下簡稱PX Capital）購買偉齊股份有限公司及杰軒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暨購買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取得之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藉以取得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約65%股權，擬交易金額暫定為新台幣11,123,829仟元，實際交易價格將視情況依股權買賣契約相關規定調整之。

二、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0,000仟元整，現因參與該計畫案所需，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採取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50元，總募集金額則為新台幣5,000,000仟元。授權董事會依鑫隆公司實際發行條件認購。

三、本公司擬依可認股比例參與認購，其員工放棄認購及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本公司擬以特定人身份進行認購。

四、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補選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　明：

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新任獨立董事於當選後就任，任期自105年12月02日起至108年06月19日補足原任期止。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第45-46頁）。

五、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5年11月4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呂惠民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1.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兼中區區長 2.逢甲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0股

七、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其董事或經理人，擬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該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限制行為之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範圍
獨立董事	呂惠民	‧國賓大飯店獨立董事 ‧亞洲光學獨立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 9 條	本公司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與執行，宜設有專人負責企業社會責任之規劃與推行，並於年報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本公司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與執行，宜設有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企業社會責任之規劃與推行，並於年報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配合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擬修訂本條第 1 項規定。
第 31 條	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二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第十五條所述之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額，對每一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之百分之一百（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第十五條所述之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五十為限額，對每一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之百分之一百（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
第卅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０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股東會。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四年三月三十日股東會。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０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股東會。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四年三月三十日股東會。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五年十二月二日股東會。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三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四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四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
第卅五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於 102 年 5 月 28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5 年 2 月 25 日。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於 102 年 5 月 28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5 年 2 月 25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5 年 12 月 2 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四

(中譯節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為準)

股份買賣合約

賣方：荷蘭商 Bij Lou B.V.

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

買方：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16 年 10 月 14 日

本股份買賣契約（下稱「本合約」）係於 2016 年 10 月 14 日，由下列人士共同簽署：

(1) 荷蘭商 Bij Lou B.V.（下稱「BJL」），係依據荷蘭法律組織之公司；及
(2) 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下稱「PX Capital；與 BJL 合稱賣方」），係依據荷蘭法律組織之公司；及
(3)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買方」），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並有效存續之公司。

（當事人應指買方及賣方，當事人之任一方應指任何一方）

前言

(A) BJL 持有偉齊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偉齊公司持有偉育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偉齊公司及偉育公司合計持有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之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森電視」）普通股 68,974,113 股。

(B) PX Capital 持有杰軒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杰軒公司持有杰善公司所有出資額。杰善公司持有東森電視普通股 1,397,444 股。

(C) 根據本合約所約定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同意購買：(1)偉齊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下稱「偉齊股份」)及(2)杰軒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與偉齊股份合稱為「標的股份」)；且賣方同意根據本合約所約定之條款及條件，將標的股份售予買方。

茲同意下列事項：

第1條 定義

(略)

第2條 標的股份之購買與出售

2.1 購買與出售 依據本合約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買方應向賣方購買且賣方應

出售並移轉未有任何負擔之標的股份予買方。

2.2 購買價格 標的股份之購買金額應為下列公式計算出之總額(「購買價款」)，{(企業價值＋EMI 股份價值＋EBC 現金－EBC 債務) ×賣方之持股比例}－控股公司淨債務

2.3 交割價款

(a) 賣方最遲應於交割日前 5 個營業日，準備並交付買方其估計之 EMI 股份價值、EBC 現金、EBC 債務及控股公司淨債務金額(「預估淨債務金額」)，併檢附其計算之詳細工作底稿。

(b) 買方應用預估淨債務金額及第 2.2 條公式進行計算，依據第 3.3(b)條規定，於交割日時支付購買價款(下稱「交割價款」)。

2.4 購買價款調整

(a) 於交割日後 60 日內，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下稱「會計師」）應依據附件 6 製作一份報告書（下稱「會計師報告書」)，載明會計師事務所就 EBC 現金、EBC 債務及控股公司淨債務（總稱「會計師查核淨債務」）之認定，併檢附金額認定所依據之詳細工作底稿。除會計師報告書中之明顯數學計算錯誤（而因此該部分不應計入認定金額）外，最終購買價款應以該會計師報告書為準，對買賣雙方產生效力，不得適用第 12.2 條規定。依會計師查核淨債務作成最終決定之購買價款，下稱「查

核價款」。

(b) 若查核價款低於交割價款，則賣方應於收到會計師報告書後 10 個工作日內，就其差額返還買方。若查核價款高於交割價款，則買方應於收到會計師聲明書後 10 個工作日內，就其差額補償賣方。任何依照第 2.4(b)條所交付之價款皆應以新台幣現金電匯支付至受款人指定帳戶，並應視為購買價款之調整。

第3條 交割

3.1 交割：雙方應盡合理努力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前進行交割。在不違反第 9.2(g)條規定之前提下，交割應於(i)賣方收到投審會核准函或買方收到公平會核准函（以較晚者為準）後第 5 個工作日，於買方中華民國律師之辦公室當地時間上午 10 點整進行。惟倘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同意之投審會核准函對本交易附加條件，要求買方根據中華民國法律取得股東會可決作為本交易交割之前提條件，買方應盡快召開股東會（於任何情形下，應於 58 日內）。於此情形，則交割應於買方股東會可決後第 5 個工作日進行；或(ii)當事人同意之其他日期及時間。交割發生之日稱之為「交割日」。

3.2 交割前履行事項： 一旦賣方合理預期即將收到投審會核准函及公平會核准函，且當賣方實際收到投審會核准函及買方實際收到公平會核准函後不超過 1 日，賣方應為以下交付：

(a) 就任何未質押予銀行之標的股份，向賣方律師交付表彰標的股份之股

票，且須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為背書，以移轉給買方，同時指示賣方律師該等股票應於交割時交付予買方，且不得撤銷該等指示；且

(b) 就賣方任何質押予銀行之標的股份及 EBC 集團股份，向買方提供融資銀行之確認信，確認一旦收到指定金額，融資銀行將立即歸還質押股份予賣方及控股公司。

3.3 交割履行事項：於交割時：

(a) 賣方應提供買方：

(i) 收到交割價款時，表彰所有標的股份之股票，且須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為背書，以移轉給買方；

(ii) 賣方董事會（或依法律要求之股東會）決議影本，其中載明依照本合約同意移轉標的股份；

(iii) 由附件 2 所列之人依附件 3 格式所簽署之辭職函；

(iv) 由控股公司所出具，以買方指定人選取代第 3.3(a)(iii)條所列人員之董事會決議影本或指派函；及

(b) 買方應為，或應使下列事項發生：

(i) 向賣方支付依據本合約第 2.3 條計算之交割價款，扣除交割價款之 0.3%（用以支付中華民國證券交易稅），計算所得款項應以新台幣現金匯入賣方指定銀行帳號；

(ii) 以現金向銀行支付偉齊及偉育應支付之銀行債務金額，匯入貸款人之指定帳號；

(iii) 提供賣方有關買方同意依本合約購買標的股份之董事會決議影本；

(iv) 以賣方名義支付中華民國政府當局 0.3%之證券交易稅，並提供賣方證券交易稅之收據；以及

(c) 買方就控股公司及東森電視指派相關人等以取代辭職之董、監事。

第4條 先決條件

4.1 買方交割條件：買方完成交割並於交割日支付交割價款之義務應取決於在交割日或之前本 4.1 條款所述情形皆已成就，或於法律允許之情形下，由買方以書面放棄：

(a) 買方股東應已同意本交易及相關後續交易，並已修正其所有章程組織文件得以進行及完成本交易，且其同意仍有效；

(b) 相關投審會核准函應已取得並仍有效；

(c) 相關公平會核准函應已取得並仍有效；及

(d) 標的股份之出售與購買應同時為之。

4.2 賣方交割條件：賣方完成交割及移轉股份之義務應取決於在交割日或之前本 4.2 條款所述情形皆已成就，或於法律允許之情形下，由 BJL 代表賣方以書面放棄：

(a) 買方股東應已同意本交易及相關後續交易，並已修正其所有章程組織文件得以進行及完成本交易，且其同意仍有效；

(b) 買方之重要保證事項應屬真實且正確；

(c) 投審會核准函應已取得並仍有效；

(d) 相關公平會核准函應已取得並仍有效；及

(e) 標的股份之出售與購買應同時為之。

(餘略)

為此，雙方當事人於旨揭日期簽署本合約

荷蘭商 BIJ LOU B.V.

簽約人：
姓名：
職稱：

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

簽約人：
姓名：
職稱：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人：
姓名：
職稱：

附件五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http://www.yzcpa.com.tw

企業評價報告及合理性意見書

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鈞鑒：

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隆公司)有意購買偉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偉齊公司)及杰軒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杰軒公司) 100%股權，需委由本會計師執行評價，並就評價結果對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以為董事會決議購買價格的參考。本意見書係基於以上目的並以西元 2016 年 06 月 30 日為評價基準日而執行，所獲得之結論不供其他目的使用。
偉齊及杰軒公司均為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森電視)的控股公司，除持有東森電視股份外，並無其他營業活動。預計股權買賣合約(以下簡稱買賣合約)以東森電視的企業價值，加計東森電視於交割日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以收盤價計算所持有上市公司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森國際)股權價值，減去東森電視符合買賣合約定義的負債後，為東森電視的公司價值，乘上偉齊及杰軒持有的東森電視股權比例後減去偉齊、杰軒及子公司的符合買賣合約定義的負債後，為買賣價金。本會計師基於本意見書內所附的分析，各項假設及限制的結果，逐一分析說明買賣價金計算條件的合理性，

1、買賣合約約定東森電視的企業價值為 15,500,000 仟元，介於本報告認定 13,669,656 仟元至 16,555,941 仟元的合理區間內，尚屬合理。

2、東森國際為上市公司，故可以股票公開市場上買賣股價推計為公平價值。買賣合約約定以交割日前若干個交易日平均收盤價計算東森國際股權每股價值，再乘上股數計算股權價值，尚屬合理。

3、應減除的符合合約定義的負債，與收益法應減除的負債定義相符，尚屬合理。

4、收益法以公司未來可產生的現金流量折現值計算公司企業價值，應加上評價基準日公司的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超出於產生未來現金流量所需的金額數。但買賣合約約定加回全部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依本報告後附分析，買賣合約約定加回全部現金及約當現金，依評價基準日分析，將較收益法應加回的金額，多 331,797 仟元，但該金額尚低於合理區間上限高於買賣合約認定的東森電視企業價值，故即使加計後，買賣價格仍在合理的價格區間內，尚屬合理。

依評價基準日推算本次買賣標的合理價值區間介於 8,835,733 仟元至 10,637,063 仟元之間，而依評價基準日推算的買賣價金 10,185,125 仟元介於以上區間，故買賣合約的交易條件應屬合理，本交易對股東權益將無不利的影響。

台北一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8樓
Tel：02-2595-8433
Fax：02-2595-9979
E-mail:h0001@yzcpa.com.tw

台北二所：
台北市 104 中山區八德路二段203號6樓
Tel：02-8772-2990
Fax：02-8772-2993
E-mail: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 330 春日路656號18樓之4
Tel：03-357-8808
Fax：03-357-8806
E-mail:a3578806@ms19.hinet.net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 408 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3樓之3
Tel：04-3600-9906
Fax：04-3600-6500
E-mail: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 701 東門路一段356號10樓之1
Tel：06-236-0606
Fax：06-236-3838
E-mail: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 813 左營區自由四路338號3樓
Tel：07-348-0086
Fax：07-348-0357
E-mail:k0017@yzcpa.com.tw

本意見書所陳述之相關事項、意見及結論，係正確無誤且基於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結果。有關報告結論之分析、意見及論述，係來自於本會計師公正客觀、超然獨立之立場及基於本意見書之各項假設與限制條件下所得出之結果。

本會計師及所屬機構與委託人及標的公司均不具利害關係，且目前及未來都不會對偉齊及杰軒公司有任何投資行為發生，且無其他任何可能影響本次評價公正性的利害關係；本次報告公費之支出，係依預計所需投入的人力及時間計價，並無任何與報告結果相關之或有性支付。

本會計師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的評價準則公報及美國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Valuation Analysts 協會所發佈的評價準則執行本次評價。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西　元　2　0　1　6　年　9　月　1　2　日

附錄一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公司核心價值之一；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2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3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4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5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劃，並經董事會通過。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 6 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7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第8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
第9條	本公司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與執行，宜設有專人負責企業社會責任之規劃與推行，並於年報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10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11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12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13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執行措施，定期檢討運行之成效。
第14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15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16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水、空氣與土地之污染；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17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各項節能減碳專案，以及規劃制定碳管理相關措施，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18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且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19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20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21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22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23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並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24條	本公司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25條	本公司定期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藉以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26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第27條	本公司定期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聘用適當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28條	本公司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及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29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包括如下：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及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30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31條	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CM-112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增進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之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 二 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三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 四 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係指為顧客票據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如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六 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 七 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本公司因營運需要經董事會評估通過之公司。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第一項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八 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資金除因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前條所述之對象，其評估標準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直接業務往來者。本公司貸與之金額應與業務往來金額相當，並同時衡量該公司之信用狀況、評估資金用途、估算還款來源、確保本公司債權及持續評估該公司之未來展望。

二、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指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以較長者為準 ）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 九 條　資金貸與限額

一、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本公司資金貸與單一公司，依第八條第一款而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之百分之一百（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依同條第二款而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中依第八條第一款而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九十五、依同條第二款而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 十 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得分次收回。計息方式參照本公司銀行借款利率或一年期定存利率加碼按月計息。

第十一條　資金貸與之審查程序

本公司接受第七條所述之公司要求融資時，應依下列原則審核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該公司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審查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評估其資金用途、金額、期限、及還款計劃等。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審查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如徵取擔保品者，應審慎評估擔保品之市場價值。

第十二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前條之審查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五、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契約借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辦理簽約手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及本票，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第十三條　已貸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十四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貸與資金均取得必要約據及債權憑證；有關逾期催理作業，悉依相關法律程序進行訴追：

一、訴前

(一)通知：延滯或到期後十日內應向債務人電催。

(二)催告：

1. 凡授信延滯繳息或到期未還款，應於延滯或到期十五日內作第一次訪催並視實際狀況發送催告函。

2. 延滯或到期後三十日內應作第二次實地訪催，並作成逾期授信檔案。

(三)查調財產：

視個案情形，必要時儘速聲請並取得假扣押裁定以確保債權。

二、訴追取得執行名義

(一)延滯或到期後四十五日內應對債務人依法進行訴追（ 發給支付命令或聲請本票裁定）。

(二)延滯或到期後六十日內應向法院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

三、強制執行之聲請

(一)凡執行名義取得後之案件，如仍未還款或繳清欠息者，應於債權確定（ 即取得執行名義 ）十日內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二)倘俱特殊原因不送強制執行為宜者，應以書面載明理由，並經總經理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得免送強制執行。

第三章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在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得為背書保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因情事變更，致不符第十五條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七條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之百分之一百(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十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第十五條所述之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額，對每一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之百分之一百（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十九條　背書保證之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審核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該公司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同時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如爭取擔保品者，應審慎評估擔保品之市場價值。

第二十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第十五條所述之公司請求本公司背書保證前，應由該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前條之審查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或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請子公司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改善。

第廿一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依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規定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及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保管人員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第廿二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四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

第廿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廿六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第廿八條　本公司之非屬公開發行子公司如有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廿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廿九條　本公司或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行為之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之情事，除依照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之外，悉照本公司及各該子公司之工作規則予以懲處。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卅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０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股東會。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０四年三月三十日股東會。

CM-11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為增進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之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二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 售 ）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三 條　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 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 ）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 四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修正本處理辦法或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50,000 仟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金額超過(含)50,000 仟元者，應經董事會核決後辦理。另大陸地區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三)與關係人取得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辦理。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辦理。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六)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100,000 仟元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就該額度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七)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三十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一)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

(二)不動產、會員證、無形資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

(四)交易流程:

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從事關係人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四章及第五章辦理。

第 六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四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第 七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如有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八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之有價證券。

第 九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得免用上述第八條之規定。

第 十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條至第八條及本條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朔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條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章第十條第二項辦理。

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朔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三條及本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

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避險）策略：應以避險性交易為主，以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如需金融性交易或其他類交易應經董事會核准。

三、權責劃分：

授權額度（累計餘額）	授權層級	執行單位
新台幣 20,000 仟元以下（或等值貨幣）	董事長	財務部門
新台幣 20,000 仟元以上（或等值貨幣）	董事會	財務部門

(一)投資分析人員負責收集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以判斷趨勢、風險及決定交易標的及部位，並依公司之指示及權責額度進行交

易操作。

(二)會計人員應於成交後，進行確認、交割及入帳作業，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公告申報。

(三)風險控管人員應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並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交易損益，以供公司交易決策之考量。

(四)稽核人員應定期依公司內部稽核制度督導、審核。

(五)總經理統籌管理交易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之各事項。

四、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衍生性商品交易	額　度
全部契約總額	新台幣 50,000 仟元整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新台幣 20,000 仟元整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

五、績效評估要領：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並分析整體市場趨勢及損益原因，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第十九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簽訂交易契約並能提供專業資訊及市場行情之政府立案金融機構或經紀商。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且應訂定停損點，對市場價格之波動，密切監控。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應考慮交易標的之變現性，以確保公司資金調度及營運需求。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足夠現金支付交割額度。

(五)作業風險管理：應訂定明確作業流程及權責劃分，並落實內控內稽制度。

(六)法律風險管理：任何簽署的文件必需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約，並於每一筆交易完成後進行確認，避免因溝通或認知上的差異而有所糾紛。

二、內部控制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核帳。

(三)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提

出報告。

(四)財務部門應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

(五)本公司財務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定期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廿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令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廿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

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廿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廿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

二、違約之處理。

三、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四、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五、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六、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七、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廿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廿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成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廿四條、第廿五條及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卅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章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卅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第六章規定應為公告申報之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其中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卅三條　本公司或子公司從事資產取得或處分行為之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之情事，除依照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之外，悉照本公司及各該子公司之工作規則予以懲處。

第卅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督促其依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章　附則

第卅五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程序於 102 年 5 月 28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5 年 2 月 25 日。

附錄四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E599010 配管工程業
二、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三、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四、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五、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二十三、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二十四、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二十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二十六、J701070 資訊休閒業
二十七、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二十八、JE01010 租賃業
二十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三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貳億元整，分為貳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限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會。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該議事錄應與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二條：刪除

第 四 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監察人選舉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監察人不得再兼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及議事進行之相關事宜，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 二 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第 三 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 四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五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六 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 七 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八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九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唯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

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十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議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 一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之相關事宜，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範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規定應選出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

第 三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第 四 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五 條：同時當選董事、監察人者，應即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所得選舉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本次選舉之應選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

前述各項情事，如被選舉人未親自出席者，由其受託代理人代為處理；如仍未能確定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六 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 七 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櫃（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八 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九 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使用本公司董事會所製備之選票者。

二、依本辦法規定應填之事項不完整或夾寫其他圖文者。

三、以空白或損毀之選票投入票櫃（箱）者。

四、進行開票後，仍未將選票投入票櫃（箱）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八、同一選票欄位所填被選舉人資料在二人（含）以上者。

第 十 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箱)，由監票員會同拆啟投票櫃(箱)當眾開驗；投票完畢後應當場開票，由監票員在旁監票，並於核對計票員登錄之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無訛後，交由主席當場宣佈開票結果。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監察人應於就任時，填具「願任同意書」；法人另需提出指定代表人之「指派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持 股 情 形

停止過戶日：105 年 11 月 3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簡森垣	105.6.20	792,615	0.64%	792,615	0.64%
副董事長	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紫岑	105.6.20	737,887	0.59%	737,887	0.59%
董事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良祿	105.6.20	16,608,932	13.35%	16,608,932	13.35%
董事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玲淅	105.6.20	16,608,932	13.35%	16,608,932	13.35%
董事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亞璇	105.6.20	16,608,932	13.35%	16,608,932	13.35%
董事	尚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耀燦	105.6.20	80,000	0.06%	80,000	0.06%
董事	喬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信傑	105.6.20	150,133	0.12%	150,133	0.12%
董事	傳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有基	105.6.20	812,755	0.65%	812,755	0.65%
獨立董事	陳錫蒼	105.6.20	-	-	-	-
獨立董事	蔡文惠	105.6.20	-	-	-	-
合計			19,182,322	15.41%	19,182,322	15.41%
監察人	北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主雲	105.6.20	6,521,575	5.24%	6,521,575	5.24%
監察人	陳政松	105.6.20	1,197,684	0.96%	1,197,684	0.96%
監察人	建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中鼎	105.6.20	595,000	0.48%	595,000	0.48%
合計			8,314,259	6.68%	8,314,259	6.68%

105 年 11 月 3 日發行總股數：124,367,000 股

註：1、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

2、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800,000 股 。

3.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人以上，依法令規定，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八成。